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00857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7幢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自编B段U02-U08及西区地下室二（A）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自编号U03住宅，总建筑面积：1838.28平方米，地上6层：1838.28平方米，自编号U02住宅，总建筑面积：10466.33平方米，地上6层：1848.92平方米，地下1层：8617.41平方米；自编号U07住宅，总建筑面积：1836.54平方米，地上6层：1836.54平方米，自编号U06住宅，总建筑面积：1838.7平方米，地上6层：1838.7平方米，自编号U05住宅，总建筑面积：1839.61平方米，地上6层：1839.61平方米，自编号U04住宅，总建筑面积：1839.63平方米，地上6层：

	1839.63 平方米，自编号 U08 住宅，总建筑面积：1838.58 平方米，地上 6 层：1838.5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228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290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095号，(2024)复42B4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自编B段U02-U08及西区地下室二（A）工程）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7 日